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五、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人員類別及正取/備取名額

人員類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 註
護理師	1名	0至6名	擇優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應考人檢附最近1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詳附錄1)
-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參照附錄1)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紀錄。

二、報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 2、應具有護理師執業登記資格，並具下列臨床護理之相關工作累積年資4年以上，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14年6月30日止。(年資採計詳見簡章末頁附錄2規定)
 - (1)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師。
 - (2)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
 - (3)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

前項皆含上開機關學校之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

肆、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30日(星期一)。

二、方式：網路公告

- (一)本校網站 重要公告(<https://www.lygsh.ilc.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

伍、報名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初試報名費1000元，複試報名費1000元(複試現場繳交)。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登錄、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匯款繳費、列印准考證等報名程序。

- (一) 網路登錄：114年6月13日(星期五)至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至網址(<https://forms.gle/MblTeho6dPVAqK2c8>)登錄報名完成。(系統以電子郵件回傳已報名完成，請自行確認)

網路登錄時，須將匯款正本掃描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

1. 應考人應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以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完成繳費(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至下午3時30分，郵局至下午5時)。
2.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蘭陽女中401專戶

帳號：022036060125

應考人姓名： (請填寫應考人姓名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 1000元

※務請填寫匯款應考人姓名，以利比對已匯款名單(1名應考人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已匯款應考人姓名。
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初試日止。

- (三) 列印准考證

1.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完成報名之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等相關事項，應考人請自行列印准考證(附件1，請自行繕打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粘貼2吋照片)。
2. 恕不接受名單公告後，再補行繳費及補報名之程序。已於6月30日(星期一)以前匯款，而未列名之應考人，請於7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傳真匯款單至03-9323920，或掃描匯款單傳送至電子信箱people@lygsh.ilc.edu.tw，再與本校聯絡(03-9333820轉290，291)，以利核驗後更正，逾期視為放棄。

- (四)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參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是否具備本次甄選之資格條件。

二、複試：

- (一) 進入複試人員，請將報名證件及資料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信箱 people@lygsh.ilc.edu.tw)至本校人事室。複試報名資料如下，請以 A4規格統整成一份 PDF 檔案送達本校人事室收，逾期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進入複試名單未依限傳送報名資料，本校依考試成績高低通知人員遞補複試，遞補人員應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完成送件，以此類推。

1. 複試報名表1份(附件2，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個人履歷、自傳1式3份(白色 A4紙張3頁為限。(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注意：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114年6月30日後)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詳細記事)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

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4. 黏貼照片准考證

5.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6.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7.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8. 切結書(附件3)。

9. 以下護理工作4年以上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詳見簡章末頁附錄2說明)

(1)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師。

(2)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

(3)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

前項皆含上開機關學校之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代理人員

10. 其他優勝或獲獎之有利證明文件。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撤銷任用，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宜蘭市女中路2段355號)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8時20分止，請攜上開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上午8時20分抽籤決定演練及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四)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需提供試場服務之身心障礙應考人，請填寫申請表(附件4)，於初試或複試之前三天上午10時前傳真本校，以利安排試場服務事宜(傳真03-9323920)。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甄試

一、初試：筆試

(一)日期：114年7月12日(星期六)。

(二)時間及地點：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於本校指定教室(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依試場座次表就座，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三)甄選方式：

1、採測驗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違者不予計分。

2、非測驗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

3、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四)初試錄取進入複試名額：

人員類別	進入複試名額	備 註
護理師	10	如遇最低錄取者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考試範圍：

人員類別	科目	範圍
護理師	學校衛生護理學 綜合護理學	內科、外科、婦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二、複試：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

(一)日期：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報到及抽籤：上午8時至8時20分止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完成報到後抽籤排定急救實務演練、口試抽題順序，再由領考人員帶領至試場進行急救實務演練，結束即進行口試。

(三)口試及急救實務演練時，應考人請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急救實務演練：

1. 上午9時起至試畢。

2. 考試時間：

(1)演練前12分鐘抽演練題目，準備時間12分鐘。

(2)演練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自進入試場 即開始計時，含器材準備及布置時間）。

3. 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教材由學校提供。

4. 不得使用自備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教材由學校提供。

(五)口試：

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1. 上午9時起至試畢，各實務演練結束接續進行口試 15 分鐘。

2. 口試以15分鐘為原則，得自行攜帶備審資料7份。

3. 若有相關護理優異表現等可註記在備審資料中提供參考。

三、總成績計算：

1. 初試筆試成績為取得複試應試之資格，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 總成績為急救實務演練占30%、口試占70%。

3. 急救實務演練及口試等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四捨五入），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4.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按口試、急救實務演練成績錄取。

柒、考試結果及通知：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各階段甄試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個別通知。

二、複試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4年7月22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捌、申請複查成績：

一、初試成績複查：應於各階段公告成績日之下午5時前，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二、複試成績複查：應於各階段公告成績日下午5時前，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6）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114年9月8日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壹、其他：

一、本校申訴電話：03-9333820轉290及電子信箱 lyt339@lygsh.ilc.edu.tw。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ygsh.ilc.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課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1、法條摘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

附錄 2

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3、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上述資績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 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 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7、年資認定以現場審查核定之，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需補件，亦應於 複試報名期限內或補件期限內送達，審查（含補件）時間結束後，不再受理。